

9月23日,山东德州市人民医院3名医护人员因涉嫌参与非法组织人体器官买卖在河北霸州落网。

当时,“活体”已经消好了毒,毛也刮了,灌肠也灌了,马上就打麻醉,警察破门而入……

老夫集体失踪 坊间传:非法摘肾被抓了

10月10日晚,在德州市人民医院门口摆水果摊的王大姐,忽然想起来已经很久没见到过泌尿外科大夫李芳军了。“以前他都是走着回家,天天在我门口过,这些天都没见到他了。”她告诉齐鲁网,住在家属院里的李芳军,每天步行上下班都会路过自己的小店,见面还会打个招呼。

“很久没见到的”不止李芳军一个,还有麻醉科副教授张孝文。

“前几天因为装修房子的事儿,我想问问张孝文,打他电话一直关机。我觉得这不对啊,怎么找不到人了。”张孝文是德州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副教授,国庆节期间,想要找他的同事也发现“找不到人了”。

9月23日开始,泌尿外科副教授李芳军、麻醉科副教授张孝文、医院一名护士长共3人,消失在了医院同事们的视线里,集体“失踪”。齐鲁网记者注意到,上述3人平均年龄已经超过50岁,临近退休。

“我打电话到麻醉科,同事跟我说出事儿了,说是在河北霸州‘干着活’呢,被警察抓了。”想要找张孝文的同事告诉齐鲁网,“听说是因为在摘别人肾脏的时候,被警察抓了。”

10月8日,有网友在齐鲁网社区发帖称:“德州人民医院一个大夫、一个麻醉师、还有一个护士,在河北省霸州市以做手术为名盗取肾,他们正在一个很简陋的房子做手术时被警方抓获。”

小诊所里肮脏交易 手术即将开始,警察赶到

11日下午,齐鲁网记者来到霸州市公安局,网帖的内容得到了霸州警方的证实。

9月23日下午,河北省霸州市兴华南路门秀杰诊所。来自安徽的21岁小伙杨明,躺在了这家诊所三楼简陋的手术台上。

随后,破门而入的警察控制了包括上述3名医护人员在内的8人。霸州警方在接受齐鲁网记者采访时称,“当时警方接到报警称有人在诊所进行非法器官买卖于是出警”。

回忆起当天的抓捕行动,霸州市公安局市区分局行动队长黄凯告诉齐鲁网,“我们赶到诊所时,他们都换好了做手术的衣服,‘活体’已经消好了毒,毛也刮了,灌肠也灌了,马上就打麻醉。”黄凯称,他们冲入了大门紧锁的诊所后,现场所有人都“目瞪口呆”,而买肾脏的“受体”已经离开,“据说受体嫌医疗环境太差,就撤了”。

11日下午,齐鲁网记者来到了位于兴华南路的“门秀杰”诊所。根据大门封条显示的时间,这里在9月24日被当地警方查封。在诊所不远处的一家超市里,老板告诉齐鲁网,“开诊所的是山东来的兄弟俩和弟媳妇3个人,诊所开了有三四年的时间,平时不大与人交流”。



位于河北省霸州市的“门秀杰”诊所,9月23日,德州市人民医院3名医护人员因涉嫌参与人体器官买卖在这里落网。

山东德州3名医生参与贩肾 一个肾2万买28万卖

3人中有俩副教授一个护士长 黑中介通过网络联系各方,简陋小诊所做手术



诊所已被当地警方贴上封条。

地下组织控制器官交易 2万买肾,转手卖28万

正是这样不太与人交流的3个人,却成了这起非法组织人体器官买卖案件中的核心人物。黄凯介绍说,事发时诊所老板均不在现场,事发后,该诊所老板已经外逃。

“他们分工明确,在网上有一个群,通过网络联系。德州的这3个大夫是通过现在在逃的黑中介孙治刚(音)联系过来的,麻醉科的张孝文,他联系了另外两个人来做这台手术,还联系了北京的一个大夫,那大夫没来。”

黄凯告诉齐鲁网,根据他们事先达成的协议,“一共收取受体28万元,支付给‘活体’2

万元,剩下的由其他参与者瓜分”。参与手术的3名医生:“具体多少钱,他们还没说。”

黄凯介绍说,案发后,准备卖肾的安徽小伙已经离开了霸州。“其实不止他一个,是全国性质的,他们之前曾到杭州待过几天,跟他在一块儿住的人,也是活体,这是一个地下组织。”

“目前,这8名犯罪嫌疑人都被关押在当地看守所,联系肾源的这个山东籍主犯仍在逃,案件已经上报给河北省公安厅和公安部,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”黄凯说。

德州市人民医院称与己无关 “这是医生的个人行为”

医院打电话说的,家里有点事儿,需要请假,大概有十几天了”。

记者提出是否了解3名医护人员到霸州做手术时,袁利称,“这个不了解,也只是听到了传言,而且这是医生的个人行为,与医院无关”。当追问袁利“听到了哪些传言”时,他称“这些都是传言,到今天也没有任何一个官方

机构来通知我们这件事儿。我们只知道他们请假了”。

记者希望院方协助联系上述3名医护人员时,袁利称“联系不上”。

采访中袁利告诉齐鲁网,根据德州市人民医院的相关规定,“医生不允许私下在外接活、外出做手术”。

最高可获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体器官捐献体系亟待建立

的生命健康安全,社会危害性严重,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(八)第37条明确规定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。刑法修正案(八)规定: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我国人体器官移植“供体”缺口较大,主要原因除了受传统观念影响外,更在于缺

少完善的捐献体系,仅有少数民间组织从事器官捐献工作,且处于“无固定经费”、“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”和“无规模”的“三无”状态。

专家认为,“更为紧迫的是,在打击人体器官买卖黑中介的同时,法律如何支持建立起人体器官移植捐献体系,这才是保障数以万计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获得及时救治的不二选择”。